

主动公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财法〔2022〕2号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佛山市（市级）第一批 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佛山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财法〔2019〕18号）规定，经佛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2022年佛山市（市级）第一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

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佛山市广东省信宜市商会，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沧江教育基金会，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